

## 1:1复刻130余种“剧本杀”

上海市检三分院:准确认定侵权作品范围,斩断制售盗版“剧本杀”盒装剧本产业链

##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李南

下班之后,社交娱乐选什么——K歌?看话剧?还是看3D电影?很多年轻人会告诉你——“剧本杀”。

随着线下“剧本杀”门店的快速发展,大量盗版剧本频现,给行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上海公安机关通过网上巡查、追溯源头,循线挖出一条以苏某、林某为首的印制、销售盗版“剧本杀”盒装剧本产业链。

6月2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苏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判处杨某、鲍某等7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9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并表示悔罪服判。法庭采纳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上海市检三分院”)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便于印制、囤放盗版成品,他们租赁了5处场所作为生产、仓储、经营地,还陆续雇用了杨某、鲍某等7人,分别负责扫描、排版、印制、销售等工作。他们二人也明确了分工,苏某负责招募人员、采购正版“剧本杀”盒装剧本,以及扫描、排版、销售环节的管理,林某负责印刷、包装、发货环节的管理。

成立公司后,他们共制作《来电》《搞钱》《月光下的持刀者》《年轮》等130余种各类盗版“剧本杀”盒装剧本。大量低价盗版剧本通过网络平台销往各分销商,或者通过“一件代发”的形式直接售至全国各地客户的手中。

2022年9月,苏某、林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上述9人到案后,均对侵犯著作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计,苏某、林某通过个人微信、网络店铺等平台对外销售盗版“剧本杀”盒装剧本共计475万余元。公安机关在其生产、仓储场所内查封各类盗版“剧本杀”盒装剧本4万余盒,待销售金额为320万余元。

## 确定侵权作品范围

2022年10月21日,公安机关将苏某、林某二人提请上海市检三分院批准逮捕。因侦查时间有限,公安机关只找到两家著作权人,他们仅对5种涉案盒装剧本享有著作权。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苏某提到,“90%多的剧本都是买的正版,然后进行1:1印制,也有一部分剧本是作者委托我制作的。”针对这一情况,办案检察官经过研讨一致认为,“剧本杀”



公安人员对查获的盗版“剧本杀”盒装剧本进行查封扣押。

为新兴行业,大部分著作权人要么缺乏维权意识,要么不了解维权途径,本案属于涉案作品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情况,可以先通过随机抽取部分不同权利人的不同作品与涉案作品进行比对,验证二者是否具有同一性,以此来印证被告人关于1:1印制供述的真实性,然后通过正版、盗版售价差距,再结合各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并根据上述证据确定侵权作品的范围。

根据初步审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扣押侵权复制品的情况,可以确定本案犯罪金额远高于有期徒刑三年的量刑起点,同时,鉴于犯罪数额还需进一步查实,且存在串供、毁灭证据的可能,2022年10月27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苏某、林某二人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继续侦查提纲,提出在后续侦查中,一方面继续寻找著作权人,查实正版销售价格;另一方面确定涉案作品中是否存在权利人委托加工或犯罪嫌疑人自行创作等情况,为准确认定侵权作品数量做好扎实的证据支持。

## 准确认定犯罪金额

2022年12月28日,公安机关以苏某、林某等9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此时,犯罪嫌疑人苏某又提出:“有一部分是我们自己在网上找的国外‘剧本杀’剧本素材,自己再设计后印制的。”针对这一问题,办案检察官提出,



庭审现场。

公安机关既无法查证该类盒装剧本的著作权人及其国籍、居住地情况,也无法查实该类正版剧本正版内容、价格等情况,故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是否具有同一性,那么采用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应将此类情况排除在认定侵权范围之外。审计机关根据办案检察官的观点,重新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涉案犯罪数额从800余万元降为795万余元。

在调整犯罪金额后,犯罪嫌疑人苏某不再辩解,主动提出认罪认罚。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对全案9名犯罪嫌疑人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名犯罪嫌疑人在辩护人、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今年1月28日,上海市检三分院以苏某、林某等9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起

诉至法院。4月19日,办案检察官、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成员孙秀丽出庭支持公诉。开庭当天,上海市检三分院举行了“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版权局专家等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该院副检察长、该案发案组组长谈信友向大家介绍了该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开展情况以及本案案情。之后,参与活动的各界人士观看了本案的庭审视频直播。

庭审结束后,上海市人大代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浦东支公司资深经理赵新星表示:“通过远程观摩庭审,我感受到了检察人员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守护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

## 叔侄二人重归于好

河北广宗:促成一起案件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刘成江 姚苏蕾

“感谢检察官的帮助与教育,我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一定会与叔叔友好相处。”近日,面对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刘某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

刘某与被害人刘某州叔侄,关系一直比较和睦,直到2019年9月,二人因宅基地界线问题发生口角,从此便形同陌路。2022年12月的一天,刘某干完农活回家时,恰遇叔叔刘某州在家门口嘟嘟囔囔,便怀疑刘某州指桑骂槐,于是心怀不满,上前质问,二人随即发生争执,进而引发互殴。经鉴定,刘某州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今年1月,经当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刘某与刘某州仍未能达成和解,刘某不同意赔偿刘某州人身损害赔偿金。3月,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刑事拘留,对刘某州进行了训

诫。4月13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该案移送至广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刘某州的轻伤究竟是谁所致还是自伤造成,事实不清;刘某的供述、刘某州的陈述及在案多名证人的证言均存在一定的矛盾之处;仅靠在案证据,难以充分认定刘某州的伤情与刘某的行为有必然因果关系。

4月24日,检察机关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并列明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同时,为进一步查明并尽可能还原案发当时的现场情况,检察机关启动了自行补充侦查程序,办案检察官到案发现场进行再次勘查,并走访多名案发时的证人。

经过公安机关的补充侦查及检察官的自行补充侦查取证,检察机关合理排除了存在矛盾的证人证言,充分查清了刘某州在案发当天受伤后立即被送往医院救治,其间并不

存在其他导致受伤的可能,由此可认定,刘某州的轻伤与刘某的行为有必然、唯一的因果关系,刘某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

“刘某未能履行赔偿义务,是由于心里一直不服气,认为刘某州贪心,使得案件一直无法真正了结。”办案检察官介绍,鉴于刘某与刘某州之间存在较深的矛盾,长期未得到化解,如果简单地将该案“一诉了之”,双方的积怨会越来越深。

5月,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当地镇派出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村“两委”,为双方当事人搭建沟通和解的平台。在第一次调解过程中,刘某与刘某州均情绪激动,互相表示不会原谅对方。

数天后,检察机关再次会同派出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村“两委”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检察官进行了证据开示,并讲解了法律适用,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对刘某进

行了批评教育,刘某当场表示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向刘某州诚恳道歉,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出具了相应的保证书,保证以后不会再做伤害刘某州的事情,并积极赔偿3万元。

刘某州表示,既然刘某有悔罪表现,就决定不再追究刘某的责任。至此,双方达成实质性的刑事和解,叔侄重归于好。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的公开透明度,5月8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值班律师等社会各界代表参与。

听证会上,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及拟对刘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进行了充分地阐释与说明。听证人员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刘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5月9日,检察机关依法对刘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 基层扫描

河南栾川:

## 检察建议帮企业“亡羊补牢”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检察机关的保驾护航。检察机关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增强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对你们的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我们很满意!”7月17日,面对前来走访了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检察官,河南省栾川县某重点民营企业负责人表示。

2021年6月,该企业发生了内外勾结的盗窃案:张某等人找到该企业保卫科负责人应某,让其帮忙盗窃企业矿山的矿石,并承诺给予高额回报。随后,应某让夜班值班人员刘某、李某多次对张某等人偷运矿石的车辆进行放行,帮助张某盗窃团伙先后从企业矿山盗窃矿石上千吨。经评估,企业被盗矿石价值200余万元。应某从张某处获得“报酬”20万元,刘某、李某分别获得“报酬”5万元。

2022年1月,经栾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以张某为首的盗窃团伙20余人和企业“内鬼”应某、刘某、李某等3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案件办结后,该院积极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第一时间联合栾川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到企业召开座谈会,向企业通报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了解企业在矿山安全防范方面的困难,探讨预防与打击并重的有效方式,商讨如何有效预防矿山资产被盗风险,保障企业有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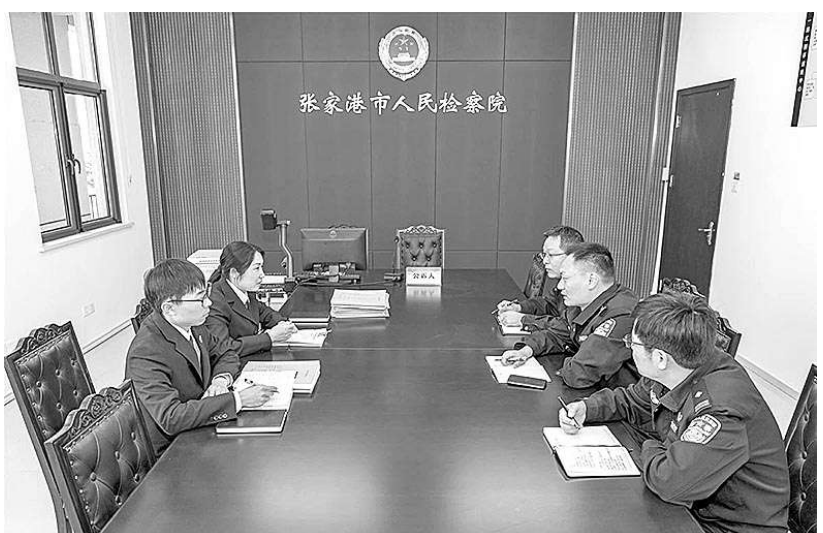
根据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座谈会上了解到的情况,2022年5月31日,栾川县检察院向案发企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同时对内部人员加强教育管理,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知法、懂法、守法。

检察建议发出后,栾川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会签了《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严厉打击涉民营企业盗窃案件的意见》,依法加强对此类行为的打击力度,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同时,该案主办检察官先后多次到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并组织企业职工到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切实增强企业职工的法治意识。检察官还定期到企业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建章立制情况,对案发后企业采取的一些具体整改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使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

## 终于解开了邻里“疙瘩”

江苏张家港: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开展刑事和解工作



今年4月,侦监协作办公室检察官与公安民警就案件进行讨论。

□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高雄伟

“多亏你们帮忙调解,现在村里人不再说我们闹了,家里的新房已经盖好,接下来开始粉刷、装修,估计10月就能完工。”7月19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高雄伟在回访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黄某时,得知因邻里纠纷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当事人双方受损的社会关系已经彻底修复。

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53岁的张某与72岁的黄某是同村邻居,案发

与案件讨论,全面了解案件背景及当事人情况后,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调查取证。

“张某的故意伤害行为是由生活中的偶发矛盾引起的,双方互为邻里,以后还要长期相处,如果一方入狱服刑,两家势必会结仇,我们还是要努力把纠纷化解在前端。”检察官经研判后,认为该案仍有刑事和解的基础。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当天即启动刑事和解工作,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释法说理,争取尽早尽快化解矛盾。被害人表示同意调解,要求赔偿5万元。

因犯罪嫌疑人一直未进行赔偿,而且案发后仍与被害人产生矛盾冲突,2022年6月1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经多次沟通,犯罪嫌疑人张某的儿子、前妻开始积极筹钱赔偿。双方口头达成了和解,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表示谅解,并要求检察机关对其从轻处理。当24日,检察机关对张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2022年8月12日,双方正式签署和解协议,黄某接受了张某近亲属代为赔偿的5万元,表示希望能够对张某不起诉。

今年4月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5月4日,

该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构成故意伤害罪,考虑到其犯罪情节轻微,无前科劣迹,且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等情节,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该案相对不起诉后,被不起诉人张某悔罪改过,并与被害人一家和睦相处。

不料,张某的亲属却通过村民间的日常聊天和微信群,挑动村民到处议论“黄某得理不饶人,敲诈钱财”。这给黄某的生活和心理造成了极大困扰,黄某为表示抗议要退回赔偿款,通过刑事申诉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

检察官为全面恢复被不起诉人和被害人的社会关系,在案件办结后坚持负责到底,想方设法解决被害人的困扰。5月22日,在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当着十余名村民的面,检察官、民警与村委会工作人员依据本市同类案件的判决书、不起诉决定书、赔偿凭证等资料,充分以案释法,消除了村民对被害人的误解。

据了解,今年4月,张家港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会签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通过参与案件讨论、查阅案件卷宗等方式,侦监协作办公室可快速发现刑事和解案件线索,在提前介入阶段引导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积极促进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化解。据了解,今年1月至6月,已有17件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通过上述方式达成和解。



7月12日,在江苏省句容市白兔镇某花卉市场,句容市检察院结合办理的一起非法收购野生兴安杜鹃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表示同意向容市检察院拟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该院联合该市司法局邀请当地“法律明白人”、花市经营者等20余人到场旁听,以鲜活个案宣传野生植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高群众保护野生植物的法治意识。听证会结束后,受邀人员表示,野生植物是生物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生态平衡意义重大,检察机关把听证会开在花卉市场,更好地发挥了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

□本报通讯员祝洪祺